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宣派特別中期股息
及董事局之變動**

董事局議決，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宣派一項特別中期股息，每股**0.22港元**，自本公司股份溢價支付，並附有收取特別中期股息之選擇權，可選擇以新股份（已入賬為繳足股份）支付部份或全數特別中期股息。預期特別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冊或其分冊之股東。本公司將以另行通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特別中期股息、特定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本（詳情見此公佈）。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獲分派特別中期股息之股東名單。

在特別中期股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連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預期股息選擇表格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寄發予各股東，讓彼等選擇收取：(i)現金股息；或(ii)部份現金股息及部份以股代息；或(iii)以股代息。假若任何股東選擇現金股息，彼亦須選擇以何等貨幣收取該等股息。為使彼等之選擇適用於特別中期股息，股東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上述通函內所指定之較後日期）前將股息選擇表格交回登捷時有限公司。

董事局亦欣然宣佈，David Comba及Patrick Reid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生效，彼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在前董事局建議股東批准特別中期股息後生效。Anthony Baillieu及Robert Whiting已分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生效。James Mellon獲委任為董事局非執行主席，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生效。

1. 自BIH收取之股息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則稱「本集團」)董事局(「董事」或「董事局」)欣然宣佈，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BIH」，本公司持有40.2%權益之聯營公司)董事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宣派股息每股2.0925美元，股息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以現金派付予各BIH股東。因此，本公司已收取37,665,000美元(293,787,000港元)。

2. 建議宣派特別中期股息

董事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議決，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宣派一項特別中期股息(「特別中期股息」)，每股**0.22港元**，自本公司股份溢價支付，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以本公司現時之已發行股本為基準計算，特別中期股息數額將達33,680,000美元(262,700,000港元)，約相等於自BIH收取款項90%，符合董事局所定政策，將自BIH所得款項90%分派予各股東，惟本集團須預留未來24個月足夠之營運資金。

預期特別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以港元或美元現金分派，按**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香港花旗銀行所報之匯率折算，派付予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冊或其分冊之股東，並附有收取特別中期股息之選擇權，可選擇以本公司新股份(「股份」)(已入賬為繳足股份)支付部份或全數特別中期股息。

2.1 現金股息

股東可選擇特別中期股息全數以現金支付，彼等須在股息選擇表格(請參閱下文第8段)上選擇以何等貨幣收取特別中期股息。

2.2 以股代息

股東可選擇特別中期股息全數以本公司新股份(已入賬為繳足股份)支付(「以股代息計劃」)，彼等須在股息選擇表格(請參閱下文第8段)上表明意願。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股份市價之釐定，將參考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股份首日報除淨價)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期間五個交易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倘董事局認為有需要時可行使彼等之絕對酌情權作出修訂(詳情將列載於本公司在特別中期股息於股東特別大會(請參閱下文第6段)上獲通過後將寄發予各股東之通函內，該通函將列載以股代息計劃之詳情)，惟股份不能以低於其面值0.01美元之任何折扣價發行。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發行予各股東之新股份數目取捨去零數後最近之整數，零碎股份將不予配發，其利益歸予本公司。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新股份將與發行當日本公司現有之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惟該等股份無權收取特別中期股息。該等新股份絕對有權收取發行日期後宣派及支付之股息及分派。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港交所批准將予發行新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港交所提交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予以發行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之申請。

2.3 現金及以股代息之組合

股東可選擇特別中期股息部分以現金支付，另部份以新股份支付，彼等須在股息選擇表格（請參閱下文第8段）上清楚表明意願，並選擇以何等貨幣收取現金股息。

3. 本公司之前景

董事局參照本公司近期刊發有關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可能參與投資之若干礦產項目。

a. Red Dragon Resources Corporation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刊發公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通函），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簽訂一項合作協議，有關有條件收購Red Dragon Resources Corporation（「RDRC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事宜，協議其後為一項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簽訂之補充函件修訂（誠如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公佈者）。RDRC BVI正謀求在中國境內成立一家合營企業，以共同勘查及開發中國境內若干礦產。RDRC BVI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七日與兩家中國合營方簽訂無約束力之協議大綱（「協議大綱」）（誠如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公佈者），列載有關礦產項目及成立合營公司之合營企業合同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根據協議人大綱，RDRC BVI須向合營公司出資20,000,000美元，相等於其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之40%。根據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6條，合營企業合同一經簽訂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作出公佈。

b. Red Dragon Minerals Corporation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公佈（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簽訂一項獨家商談協議，以便確保有權就收購Red Dragon Minerals Corporation（「RDMC」）之主要權益之建議進行獨家洽談，RDMC在勘查、開採及加工中國境內礦物業務上尋求投資商機。獨家商談期間（「獨家商談期間」）經伸展後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除非獲協議各方進一步伸展）。

RDMC現正開展其勘查業務，最近與一家中國合營方成立一項合營企業，在中國境內從事金礦勘查。本公司現正與RDMC磋商，謀求就上述之合營企業簽訂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初步收購RDMC之少數股權。

股東請留意，RDRC BVI及兩家中國合營方正積極進行洽談，尋求落實合營企業合同，而本公司亦跟RDMC進行洽談，尋求落實合作協議；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為止，兩方面均未有簽訂任何明確協議，然而，本集團須預備一旦有關上述合營企業項目之任何協議獲簽訂後之資金需求。就此，以股代息計劃有利於本公司，視乎選擇收取以股代息(部份或全數)之股東數目，可讓本公司保留原本須根據特別中期股息派付予股東之現金，作營運資金以應付一旦上述交易落實後之資金需求。

4. 特定股份發行授權

為使本公司可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新股份，股東特別大會(請參閱下文第6段)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尋求授予董事局一項特定授權(「特定股份發行授權」)，可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3,370,000,000股額外股份(假設所有股東選擇以新股份收取特別中期股息，且新股份以最低價(即其面值每股0.01美元)發行)。

5. 擴大法定股本

預計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最多須予發行新股份之數目，董事局亦建議擴大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擴大股本」)，新增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以致緊接擴大股本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包含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及5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未經分類股份(可以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或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發行)。股東特別大會(請參閱下文第6段)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擴大股本。

6.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以另行通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特別中期股息、特定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本。

載有特別中期股息、特定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本各項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分派特別中期股息，必須將填妥及已繳足釐印稅之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8. 股東選擇

預期股息選擇表格(「股息選擇表格」)將連同載有以股代息詳情之通函，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寄發予各股東，讓彼等選擇收取：(i)現金股息；或(ii)部份現金股息及部份以股代息；或(iii)以股代息。假若任何股東選擇現金股息，彼亦須選擇以何等貨幣收取該等股息。為使彼等之選擇適用於特別中期股息，股東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上述通函內所指定之較後日期)前將股息選擇表格交回上述地址登捷時有限公司。

股東若無填妥並將股息選擇表格於指定時間交回登捷時有限公司，則特別中期股息將以彼等上次交回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股息選擇表格上所示之貨幣支付，或如股東從來沒有交回表格，則以彼等上次收取股息之貨幣支付。在有關本公司派發上次股息之股息選擇表格收集日期後登記之新股東若不交回股息選擇表格，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香港地址之股東將收取港元股息，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海外地址之股東將收取美元股息。

預期現金股息之息單及／或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股份之股票將大概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寄發予各股東。

9. 董事局變動

董事局亦欣然宣佈，David Comba及Patrick Reid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生效，彼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在前董事局建議股東批准特別中期股息後生效。新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 a. **Charles David Andrew Comba**，62歲，加拿大人，目前出任三家加拿大上市公司之董事：First Nickel Inc（於TSX-T上市）、Woodruff Capital Management Inc（於TSX-V上市）及Viking Gold Exploration Inc（於TSX-V上市）。於過去三年，Comba先生亦曾出任Dumont Nickel Inc（於TSX-V上市）及Black Pearl Minerals Consolidated Inc（於TSX-V上市）之董事。直至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退休為止，彼曾出任Prospectors and Developers Association of Canada之發行管理主任(Director Issues Management)，以及最近出任規管主任(Director of Regulatory Affairs)等多個高層管理人員職務。Comba先生亦於一九九八年成為該會職員前出任該會之董事。此外，彼亦於一九九九年勝訴之Larche vs Scintilor之抗辯（有關對一九八零年發現加拿大安大略省Hemlo黃金勘探項目提出之異議之最後一宗法院案件）擔任兩個專家見證人其中一個。彼亦曾為礦物勘探隊工作或作為領隊，11次重大發現礦基及貴金屬，主要為Falconbridge Group公司工作。五個發現之礦場已投產，兩個仍在生產中。

於出任Falconbridge於安大略省蒂明斯及安大略省薩德伯里之地區勘探經理後，Comba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調職往安大略省多倫多出任Exploration Falconbridge Gold Corporation之副總裁。於FGC出售予Kinross Gold Corporation後，彼出任Kinross控制之勘探公司Pentland Firth Ventures Limited之董事、總裁和行政總裁。Pentland Firth Ventures Limited為在艾伯塔省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初級資本滙集公司，並其後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Comba先生持有加拿大安大略省Queen's University Kingston之兩個地質學位：科學碩士（一九七五年）及科學榮譽學士（一九七二年）。彼於一九六四年當時Falconbridge於加拿大西北地區耶洛奈夫控制營運之Giant Yellowknife Gold Mines Ltd出任樣品檢驗員，開始獲取勘探經驗。

Comba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並無持有任何權益須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披露。根據其委任函件，Comba先生就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收取20,000美元（按7.80港元兌1美元之匯率計算，相等於156,000港元）之酬金。本公司釐定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時，乃參照本公司相信為類似公司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股東應留意，根據本集團之業績花紅計劃，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獲派發花紅。Comba先生之委任函件並無指定其委任年期，然而，其委任可於任何一方發出三十日通知後終止。

- b. **Thomas Patrick Reid**，62歲，加拿大公民，於加拿大安大略省多倫多居住。Reid先生於一九六七年獲選加入安大略省立法會，並服務了五個任期，於一九八四年退休。彼加入安大略省採礦協會 (Ontario Mining Association)，安大略省採礦協會是代表在安大略省產礦、設備供應商及服務行業的工會。彼於二十多年後在二零零四年底退休。Reid先生為多項業務之合夥人及電視政治專題小組討論成員。彼曾出席全球礦業會議，並擔任會議講員。目前，Reid先生自設顧問公司，亦分別出任三家加拿大上市公司之獨立董事：Canstar Resources (於TSX-V上市) 之董事、Probe Mines (於TSX-V上市) 之主席兼董事及Valencia Ventures (於TSX-V上市) 之董事。

Reid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並無持有任何權益須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披露。根據其委任函件，Reid先生就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收取20,000美元 (按7.80港元兌1美元之匯率計算，相等於156,000港元) 之酬金。本公司釐定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時，乃參照本公司相信為類似公司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股東應留意，根據本集團之業績花紅計劃，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獲派發花紅。Reid先生之委任函件並無指定其委任年期，然而，其委任可於任何一方發出三十日通知後終止。

新任董事並無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或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新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就董事局所知，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局藉此機會歡迎David及Patrick加盟董事局。

董事局亦宣佈，鑒於委任David及Patrick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等在礦業擁有豐富經驗)，Anthony Baillieu及Robert Whiting已分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生效。Baillieu先生及Whiting先生跟董事局並無出現意見衝突，就董事局所知，亦無其他有關Baillieu先生及Whiting先生辭職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此外，James Mellon獲委任為董事局非執行主席，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生效。董事局擬感謝Baillieu先生及Whiting先生兩位自委任以來為董事局作出之寶貴貢獻。

10.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董事局亦宣佈，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經已重組。兩個委員會之成員現時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及James Mellon（董事局非執行主席），審核委員會由Julie Oates出任主席，薪酬委員會則由James Mellon出任主席。

附註：本公佈內，除另有指明外，美元款項一概以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主席）*

Jamie Gibson（行政總裁）

張美珠（Clara Cheung）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Patrick Reid[#]☉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Anderson Whamond*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彼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在前董事局
建議股東批准特別中期股息後生效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刊登的內容。